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邱美鳳

代 理 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大山 隆司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8 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邱美鳳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1 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7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8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9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30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31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

01 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02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
03 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4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5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
06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07 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
08 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
09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
10 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
11 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
12 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
13 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
14 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16 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
17 同）2,751,141元，而伊前曾於民國95年間與銀行成立債務
18 協商，惟每月繳納近30,000元，以伊當時每月收入，扣除自
1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已不足履行
20 協商金額而毀諾，是伊係因收入不高而有不可歸責事由，以
21 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36,400元，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23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清單、所得及
25 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
26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戶
27 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
28 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
29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在職薪資證明書、薪資明細
30 表、存摺（交易明細）影本、保單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31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

01 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投資人之集中保
02 管股票資料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3 公司陳報95協商資料（於95年6月23日簽立協議書，自同年7
04 月10日起首繳，分100期，年息5%，每月繳納24,082元，僅
05 繳納3期）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6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07 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08 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債務協商，惟因當時收入
09 不高以致不能清償，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
10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11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12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
13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江文玉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31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林美萍